第十三篇　都市交通

第一章　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概況

第四節　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

一、路線與車站規劃

（一）為整合機場捷運路線與臺鐵西部幹線成為完整路網，並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生活圈，提升服務旅次，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的無縫銜接，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15 日函覆交通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案略以：「本案原則同意」，並附帶決議「本案所需經費暫匡列前三年(99、100、101年)經費，至於整體財務計畫應加強檢視全線周邊可建築土地以調高容積或活化土地及相關站場周邊土地開發收益挹注等方式修正調整本案自償率，以撙節經費支出，並請交通部督請桃園縣政府於 100 年底提出修正財務計畫報核。」

（二）本計畫由機場捷運環北站(A21)起，沿中豐路採地下方式南行，至中央西路路口附近設置老街溪站(A22)後，往南於中山路附近東轉穿越民宅至中正路，並在目前臺鐵中壢火車站下方設置與未來臺鐵中壢高架火車站共站的捷運中壢車站(A23)，長度約 2.06 公里，設置 2 座地下車站。

（三）修正財務計畫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核，並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獲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為 138 億元。

二、本年度辦理情形

（一）本計畫 CM01 工程區段標歷經 6 次公告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高鐵局就機電部分市場變化之情況重新訪價、分析及配合招標策略檢討修正招標文件，改採土建工程併軌道工程先行辦理之策略，至第 7 次招標後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決標，於 12 月 18 日完成簽約，12 月 28 日開工；至於機電系統則將另行辦理發包。

（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用地取得部分）

1、完成 A22 及 A23 車站用地範圍內 50 筆私地取得，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計 43 筆，另未達成協議之 7 筆土地，業奉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3 日准予辦理徵收，並辦竣產權移轉登記為中華民國。

2、完成車站用地範圍內地上物 47 戶之建物協議價購，並均已自行拆除完竣。